

证券代码：603003 证券简称：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03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回购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——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宇控股”）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回购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况

（一）2016 年 6 月 2 日，龙宇控股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40,000,000 股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证券”）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6 月 2 日，回购交易日为 2017 年 6 月 2 日。该质押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发布的公告（编号为临 2016-037 号）。

（二）2016 年 7 月 25 日，龙宇控股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5,000,000 股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证券”）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7 月 25 日，回购交易日为 2017 年 6 月 2 日。该质押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发布的公告（编号为临 2016-050 号）。

二、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回购的情况

2017 年 2 月 27 日，龙宇控股就上述两笔股票与广州证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，展期后股票质押总数量不变，仍为 45,000,000 股，展期后的回购交易日为 2018 年 6 月 2 日。

龙宇控股此次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回购的目的是周转资金所需，龙宇控股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

此次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回购事项不会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，也不影

响公司正常经营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，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龙宇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17,142,14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6.56%。质押股份89,000,000股，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.18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1日